关于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议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持续推动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和新一轮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新一轮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安发[2021]6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教安函[2021]205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围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节、寒假等重要节假日，聚焦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严格落实学校及各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化解火灾风险和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一般性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机构，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全国“两会”结束）。各单位年底前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检自查，严防年终岁末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元旦、春节、寒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持续加强监督和隐患治理，为明年工作开好头；全国“两会”期间，要针对火灾易发部位、时段，适时组织督查检查，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稳定环境。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3月底前）学校及各单位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总结，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形成总结报告。

三、工作重点

（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顿行动、“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百日专项行动成果，发挥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压实各级各类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单位主要领导要开展经常性提示提醒，督促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各级安全责任人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强化各类人员责任落实，确保消防安全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实施。

（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及要害部位消防安全检查，围绕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维护管理、安全疏散条件、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防火分隔措施、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等方面进行自检自查，确保场所安全。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坚决禁止电动自行车或电瓶在楼道、门厅、楼梯间、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室内场所停放、充电，完善监管机制，防止火灾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落实危化品存放、使用、销毁等过程的防火、防爆工作。开展食堂等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严防燃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加强电气火灾隐患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私接乱拉电源线、违章操作、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老化、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等问题，逐级明确管理责任，逐一落实安全措施。

（三）强化消防宣教和培训。各单位要巩固“119”宣传月活动成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警示案例宣传、隐患曝光宣传、火电油气和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安全常识宣传，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微信、微博、校园网络、电子屏、宣传栏等平台向广大师生进行提示提醒。注重消防控制室、电气焊工、安保等人员消防培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四）突出消防应急处置。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寒假前，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模拟演练，参演人员应熟练掌握演练预案流程，保卫处相关人员到场指导，演练场所应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举办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发生，确保演练收到时效。

（五）紧盯防范重要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原则上不得组织大型群体性活动，如确需举办，要严格进行逐级审批报备，并对举办场地组织消防安全检查，要紧盯烟花爆竹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春节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及校园行政区域内的家属区燃放烟花爆竹，保卫、后勤等部门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违规燃放行为，确保校园安全。全国“两会”前期，要深入开展自检自查，加强值班值守，强化重点场所和部位巡防守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六）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年底前，应对今年以来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全面复查，力争年底前全部消除，近期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能整改的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并落实必要的防范措施。对整改迟缓、久拖不改的单位，要采取督办、约谈、专项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确保按期销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专题研判一次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制定具体方案，健全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通过本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常态化排查、信息互通、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和成效。着力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组织机构，强化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和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提高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三）严肃督导问责。学校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将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2021年12月11日前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3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王继刚，电话：86414090转2072，邮箱：bwcfhk@hit.edu.cn。